

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津南开复字（2024）81号

申请人：刘兰，女，汉族，

。

被申请人：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政府兴南街道办事处，
住所地天津市南开区南开三马路37号。

申请人刘兰对被申请人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政府兴南街道办事处作出的《关于刘兰反映问题的回复》不服，于2024年3月6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主动撤回该行政复议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行政复议终止。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八日